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承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九联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3.9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359.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2,308.02	2,000.0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2,893.62	2,500.00
3	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0,183.85	10,040.28
4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126.12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0,000.00
合计		36,511.61	34,540.2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516.1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4,740.27 万元（包括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申请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

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4、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联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九联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美华
赵美华

申巍巍
申巍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4日